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类服务指南

一、城市道路挖掘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城市道路挖掘审批的咨询、申请、受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决定、送达和审批程序。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城市道路挖掘（代码：XKCG00010001）。

三、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城市道路挖掘应当纳入年度计划，严格管理，开始挖掘时间应控制在每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内。

新建、扩建城市主干道，应当预埋过道管线，鼓励建设地下综合管沟，并在新建扩建后五年内，大修后三年内，不得挖掘。

不在规定挖掘道路的时限内，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经城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新建、扩建、改建地下管线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应当于每年二月末前将本年度计划报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统一安排。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持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设计平面图和施工方案，到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办理道路挖掘许可证件，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经批准不在规定挖掘道路的时限内挖掘道路的，应当缴纳二至三倍的挖掘修复费用。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重大挖掘道路工程开工前，还应当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二）审批内容。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三）法律效力。申请人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城市道路挖掘施工。

（四）审批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审批条件

符合申请城市道路挖掘条件的公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六、申报材料

申请道路挖掘许可需准备材料：

(1) 填写《临时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申请表》一式两份（A3纸反正面打印），申请表封面盖申请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及管线产权单位公章。

(2)管线产权单位（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书一份.

(3)安全责任承诺书一份（A4纸反正面打印），需道路挖掘建设单位（产权单位）与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分别盖章。

（4）要求准备道路挖掘现场施工方案三份。

（5）建设单位到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加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6) 施工平面设计图一份。

（7）移动、电信自建管线提供产权单位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书（授权申办人）一份。必须加盖公章。

（8）属于中标工程提供中标书一份。

（9）如果是新建管线必须先到规划局审批后再到城建局窗口审批。（参照大连市人民政府文件大政发《2015年》54号文件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到规划局办理相关手续。）

（10）工程完工后，所有挖掘管线必须到城建局质量监督站报备.

申请顶管许可需准备材料：

(1) 填写《临时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封面盖申请单位公章及建设单位公章。

(2)管线产权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管线产权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应与营业执照法人相符）。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顶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顶管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顶管合同一份（通过招标的要中标合同，要求有甲方的印章）。

（5）安全协议一份，管线产权单位法人签字。

（6）顶管平面图，地下管网纵面图，顶管轨迹图各一份。

七、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无

受理期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辽住建【2011】240号沥青路面 520

条（料）石路面 500

水泥砼路面 300

彩色方砖 230

人行步道方砖 215

边石、卧石 158

砂石路面 87

土路 30

规划路 30

九、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法定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申请人对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行政许可错误或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申请人认为实施行政许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有向大连市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十、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大连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交通）局窗口。

地址：大连市高新街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三）监督电话。0411-84820929、 0411-88900000（12345）。

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的咨询、申请、受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决定、送达和审批程序。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代码：XKCG00010002）。

三、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履带车和特殊超限运输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行驶时，应当经城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停车。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二）审批内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三）法律效力。申请人取得许可后，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四）审批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审批条件

符合申请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条件的公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六、申报材料

1、车辆行驶证；

2、行驶路线；

3、道路保护措施方案。

七、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无

受理期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法定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申请人对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行政许可错误或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申请人认为实施行政许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有大连市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十、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大连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交通）局窗口。

地址：大连市高新街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三）监督电话。0411-84820929、 0411-88900000（12345）。

三、移植、砍伐城市树木（100株以下）行政许可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行政许可的咨询、申请、受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决定、送达和审批程序。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行政许可（代码：XKCG00050001）。

三、办理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移植价值的树木，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缴纳补偿费的，还应当缴纳补偿费：（一）经鉴定已经死亡的；（二）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三）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可能危及其他植物的；（五）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六）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大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凡移植或者砍伐城市绿地内各种树木的，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一处移植、砍伐树木100株以下的，应当报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县（市）、旅顺口区、金州区一处移植、砍伐树木10株以下的，应当报所在地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处移植、砍伐树木11至100株的，应当报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处移植、砍伐树木100株以上的，应当报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将“城市内一次砍伐、移植五十株以上树木备案”下放至市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大政发〔2015〕26号）将“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行政许可(100株以下）”下放由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行政许可)。

（二）审批内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行政许可。

（三）法律效力。申请人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四）审批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审批条件

符合申请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行政许可条件的公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六、申报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

2、加盖单位印章的《移（伐）树木申请书》；

3、《土地证》、《修建性规划方案》（详规图）、《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此项要求提供的材料仅针对开发建设项目，其他审批项目参照本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视情况提供移（伐）树木前后效果图、《会议纪要》、《情况说明》、上级批文等其他相关资料。（上述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

七、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无

受理期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转发市城建局、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树木砍伐补偿费等 收费标准请示的通知

（大政办发〔1996〕79号）

九、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法定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申请人对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行政许可错误或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申请人认为实施行政许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有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十、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大连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交通）局窗口。

地址：大连市高新街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三）监督电话。0411-84820929、 0411-88900000（12345）。

四、迁移一、二级古树名木行政许可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迁移一、二级古树名木行政许可的咨询、申请、受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决定、送达和审批程序。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迁移一、二级古树名木行政许可（代码：XKCG00050002）。

三、办理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 禁止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确因省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者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向市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大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二十一条 严禁损坏和砍伐城区内的古树名木。确因国家建设需要移植或者砍伐的，应当经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97项 迁移一、二级古树名木审批下放至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城市管理局(迁移一、二级古树名木行政许可)。

（二）审批内容。迁移一、二级古树名木行政许可。

（三）法律效力。申请人取得许可后，方可迁移一、二级古树名木。

（四）审批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审批条件

符合申请迁移一、二级古树名木行政许可条件的公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六、申报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

2、加盖单位印章的《移（伐）树木申请书》；

3、《土地证》、《修建性规划方案》（详规图）、《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此项要求提供的材料仅针对开发建设项目，其他审批项目参照本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视情况提供移（伐）树木前后效果图、《会议纪要》、《情况说明》、上级批文等其他相关资料。（上述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

七、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无

受理期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转发市城建局、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树木砍伐补偿费等 收费标准请示的通知

（大政办发〔1996〕79号）

九、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法定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申请人对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行政许可错误或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申请人认为实施行政许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有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十、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大连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交通）局窗口。

地址：大连市高新街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三）监督电话。0411-84820929、 0411-88900000（12345）。

五、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

广告许可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的咨询、申请、受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决定、送达和审批程序。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代码：XKCG00060000）。

三、办理依据

《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市政公用设施实施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照明设施，在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线上方施工，在照明设施上外接电源，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赔偿费。

《大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需要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悬挂宣传品、广告、灯饰等或者架设线缆、接用电源及安放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准许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二）审批内容。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三）法律效力。申请人取得许可后，方可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

（四）审批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审批条件

符合申请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条件的公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六、申报材料

1、效果图;

2、点位图 ;

3、设置单位营业执照;

4、平面位置图 ;

5、安全生产承诺书。 （上述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

七、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无

受理期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法定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申请人对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行政许可错误或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申请人认为实施行政许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有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十、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大连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交通）局窗口。

地址：大连市高新街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三）监督电话。0411-84820929、 0411-88900000（12345）。

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的咨询、申请、受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决定、送达和审批程序。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代码：XKCG00070000）。

三、办理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市市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市容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利用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用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或者拍卖方式确定经营权。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二）审批内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法律效力。申请人取得许可后，方可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审批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审批条件

符合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条件的公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六、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工商核名登记表复印件2份；

2、彩色实景效果图、原貌实景图各2份 ；

3、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如是租房同时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各2份 ；

4、协议书，如设置广告设施影响楼上居民或周边居民，必须提供与相关居民签订的同意安装协议书；

5、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部门出具同意安装证明；

6、证明材料，如是施工工地围挡广告同时提供红线图、《施工工地临时占道许可证》、开发商工商执照、广告发布单位工商执照、相关部门质量安全监测报告 ；

7、申请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

七、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无

受理期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法定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申请人对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行政许可错误或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申请人认为实施行政许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有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十、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大连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交通）局窗口。

地址：大连市高新街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三）监督电话。0411-84820929、 0411-88900000（12345）。

七、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的咨询、申请、受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决定、送达和审批程序。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代码：XKCG00080000）。

三、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桥涵管理范围内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匾、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必须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赔偿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二）审批内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三）法律效力。申请人取得许可后，方可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四）审批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审批条件

符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条件的公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六、申报材料

1、施工平面设计图；

2、安全责任承诺书；

3、城市桥梁架设管线申请书；

4、施工方案；

5、管线产权单位（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6、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无

受理期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法定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申请人对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行政许可错误或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申请人认为实施行政许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有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十、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大连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交通）局窗口。

地址：大连市高新街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三）监督电话。0411-84820929、 0411-88900000（12345）。